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有關收購一家中國公司49%的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Earthasia Buildscap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49%的股權)。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景觀設計及建築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有關支付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誠意金的協議。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約雙方同意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49%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雙方：

- (1) Earthasia Buildscape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張根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張根朗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49%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Earthasia Buildscape將促使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代價及付款：

銷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4期支付予賣方：

- (a) 誠意金合共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支付，及餘額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須於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c) 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須於自刊發完成賬目起計5日內支付；及
- (d) 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8.8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倘安徽天門山公園法律訴訟於支付上述人民幣15百萬元前完成及賣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作出彌償，則上述人民幣15百萬元將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否則，上述人民幣15百萬元將支付予共同控制賬戶。

代價乃由賣方與Earthasia Buildscape經參考(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討論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ii)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Earthasia Buildscape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及法律方面所作的盡職審查，且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b)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賣方股東決議案；及
- (c) 目標公司已合法取得並於完成日期一直持有許可證，及許可證於完成日期未被撤銷、終止或取消。

倘完成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實且賣方及Earthasia Buildscape不能達成任何其他共識，或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及Earthasia Buildscape於截止日期前終止，賣方已收取的代價金額(扣除人民幣1.25百萬元後，即賣方就磋商此收購事項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將由賣方歸還Earthasia Buildscape。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於截止日期前豁免任何條件。董事會於行使酌情權豁免任何條件之前，將考慮所有情況及本公司與其股東的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

於完成後，買方須收購銷售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盈利保證

賣方擔保，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8.8百萬元）。此外，目標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的年增長率不低於10%。倘上述目標公司有關任何財政年度的擔保經審核純利不能實現，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補償根據下述公式計算的差額：

$$\text{賠償金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有關財政年度的擔} \\ \text{保溢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有} \\ \text{關年度的經審核純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 \\ \text{股權的百分比} \end{array}$$

儘管有上述擔保，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但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1.25百萬元，則有關差額（「**二零一五年差額**」）將由賣方在刊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按以下方式補償：

- (a)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超過上述擔保溢利（「**二零一六年超額溢利**」）且二零一六年超額溢利金額超過二零一五年差額金額，則賣方毋須向買方補償二零一五年差額；

- (b) 倘二零一六年超額溢利少於二零一五年差額，則賣方將就二零一五年差額支付之補償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金額} = \left(\begin{array}{c} \text{二零一五} \\ \text{年差額}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二零一六年超額溢} \\ \text{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c} \text{買方擁有目標公} \\ \text{司全部股權的百} \\ \text{分比} \end{array}$$

其他條款

目標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可將其取得項目分包給分承包商進行(「**分包安排**」)。賣方及 Earthasia Buildscape 議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目標公司從分包安排中收取的金額(經扣除目標公司因分包安排支付的款項)(「**有關金額**」)。然而，倘有關金額為負數(即目標公司支付之款項超過其就分包安排收取之款項)，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金額。有關金額須於自出具有關分包安排的專項審核報告的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就目標公司因安徽天門山公園法律訴訟產生的虧損向其作出全數彌償。倘賣方未能在目標公司產生該等虧損日期起計30日內就所述虧損向目標公司作出彌償，則賣方須於上述30日期間屆滿後10日內(a)就該等虧損補償買方；或(b)將賠償款項從共同控制賬戶劃撥至買方的指定賬戶。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的賠償金額須等於上述虧損金額與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百分比的乘積。倘共同控制賬戶內的保證金少於所述賠償金額，則賣方須就有關差額向買方作出彌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51.88百萬元(相當於約64.9百萬港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悉數繳足。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王科達及張雅芬分別擁有89%、10%及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實益擁有49%。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創始人，於景觀建築服務行業的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景觀設計及建築服務。目標公司持有多項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城市園林綠化壹級資質。藉許可證，目標公司可提供(其中包括)景觀建築服務、景觀建設服務及城市及道路照明服務。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景觀設計及建設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目標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8,117	10,405
除稅後純利	<u>6,073</u>	<u>7,789</u>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景觀建築服務，包括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市，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乃其日後計劃及策略之一。於招股章程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僅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限制本集團僅可承擔景觀建築項目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景觀工程設計服務。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尤其是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城市園林綠化壹級資質)，本集團能夠進行任何投資額的景觀建築項目並擴大景觀行業服務範圍以包括利用目標公司的資質及經驗從事景觀建築。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49%的股權為本集團締造有利商機，以及將提高盈利能力及令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此外，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安徽天門山公園法律訴訟」	指	股權轉讓協議附錄四所載就目標公司進行的Anhui Tianmen Hill Park項目向目標公司提起的一系列法律訴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	指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	指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

「共同控制賬戶」	指	為收取代價最後一期款項而以賣方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共同控制賬戶的銀行授權有任何變動或其提取須經賣方及買方批准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誠意金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5百萬元
「誠意金協議」	指	泛亞上海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Earthasia Buildscape」	指	Earthasia Buildscap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上海」	指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許可證」	指	目標公司的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目前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持有及取得(i)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ii)城市園林綠化壹級資質，(iii)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iv)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v)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vi)體育場地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vii)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viii)建築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蕪湖花園園林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Earthasia Buildscape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9%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市花園園林建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張根朗，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按、可按任何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